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9:0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新军

1.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8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47,278,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0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69,352,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386%。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7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92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92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柳卓利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44,13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2,93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77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14%;反对2,93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审议结果:该提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33,77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反对13,29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419,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89%;反对13,29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8%;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审议结果:该提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33,71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13,46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4%;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36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92%;反对13,467,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1%;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审议结果:该提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44,437,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反对2,68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84,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2%;反对2,68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5%;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审议结果:该提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497,062股

5.02.候选人:选举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504,242股

5.03.候选人:选举范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503,941股

5.04.候选人:选举张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495,447股

5.05.候选人: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490,33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144,206股

5.02.候选人:选举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151,386股

5.03.候选人:选举范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151,085股

5.04.候选人:选举张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142,591股

5.05.候选人: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137,482股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赵新军、于月华、范丽婷、张继武、沈军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陆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615,548股

6.02.候选人: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711,236股

6.03.候选人:选举李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942,723,9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陆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262,692股

6.02.候选人: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358,380股

6.03.候选人:选举李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371,077股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陆正飞、孔伟平、李琛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庄琴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5,942,272,961股

7.02.候选人:选举堵光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5,942,710,316股

7.03.候选人:选举商德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5,942,258,46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庄琴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72,920,105股

7.02.候选人:选举堵光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73,357,460股

7.03.候选人:选举商德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72,905,605股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庄琴霞、堵光媛、商德颖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柳卓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该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监事庄琴霞、堵光媛、商德颖、吕文斌、张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庄琴霞女士主持。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庄琴霞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赵新军、薄克刚、于月华、范丽婷、张继武、沈军、陆正飞、孔伟平、李琛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赵新军,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赵新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赵旭飞先生、满高鹏先生、张华先生、刘宗虎先生、蒋德洪先生、骆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旭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赵新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赵新军先生、于月华女士、范丽婷女士、张继武先生、沈军先生

(2)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孔伟平先生、李琛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薄克刚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赵新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沈军先生、张继武先生、陆正飞先生、李琛女士

2、提名委员会:孔伟平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琛女士、赵新军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琛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陆正飞先生、孔伟平先生

4、审计委员会:陆正飞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孔伟平先生、李琛女士

5、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赵新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沈军先生、李琛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陆正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庄琴霞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庄琴霞女士、堵光媛女士、商德颖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吕文斌先生、张子斌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赵新军先生

2、副总裁:赵旭飞先生、满高鹏先生、张华先生、刘宗虎先生、蒋德洪先生、骆晓华先生

3、财务总监:赵旭飞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雪芹女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附)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雪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赵新军简历

赵新军,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EMBA硕士。曾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赵新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旭飞简历

赵旭飞,男,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副研究员。曾任海南省财税学校会计专业教务副科长兼会计专业教师,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教师,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常委。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旭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旭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满高鹏简历

满高鹏,男,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鲁南水泥厂运输公司经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菏泽盖泽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鲁宏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满高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满高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华简历

张华,男,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宗虎简历

刘宗虎,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部长,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山东运营管理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山东运营管理区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淮海运营管理区副总裁,中国联合水泥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河南运营管理区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天山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宗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宗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雪芹简历

李雪芹,女,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李雪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李雪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德洪简历

蒋德洪,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水泥厂中心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尖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地方建材研究所所长,金华水泥厂厂长,尖峰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尖峰登城水泥公司总经理,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蒋德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蒋德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骆晓华简历

骆晓华,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硕士。曾任浙江省建材市场总经理助理、商场部经理、浙江百姓装潢工程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三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骆晓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骆晓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6,83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36,126	19.16%	IPO前取得:76,83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永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3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2025/3/5～2025/6/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408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1月,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遂宁仁里文旅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司”)作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仁里古镇PPP的项目公司。根据文旅公司股东在2016年签订的《股东协议》第三章第4.2条及第6条的约定,文旅公司注册资本为2.64亿元,分三期到位,其中第一期出资金额为0.92亿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0.82亿元,第三期出资金额为0.90亿元。被告持有文旅公司44.1%股权,原告持有文旅公司45%股权,原告已完成第一期出资额的实缴4,140万元。2018年6月,原、被告签署了《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被告受让了原告持有文旅公司的全部45%股权,其中10%股权于2019年1月22日变更登记至被告名下,其余35%股权变更为原告替被告代持模式,被告实际持有文旅公司89.10%股权。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全面掌控了遂宁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原告退出了遂宁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10%股权转让款920万元,但仍未支付35%股权转让价款3220万元。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文旅公司35%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滞纳金共计4,4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3,220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为1,188万元(以3220万元为基数,依据《合作补充协议》的约定,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自2021年11月15日之日起计算至起诉日为1,188万元)。上述逾期付款滞纳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有关本诉讼的其他情况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过相同标的诉讼,经过了一审、二审、再审和申请监督等程序,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2023-137、2024-001、2024-045和2024-055)。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北京鑫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北京绿地义通苗圃基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1.45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11.45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28、229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玄鸿燕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北京市塞北苗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98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67.98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30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保定市京泽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被告:公司;第三人:北京艺之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刘村美化苗木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45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支付剩余工程款50.45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32、233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鸿鼎立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96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57.96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31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1万元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8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90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梁老伍;被告:王海、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陈积军;被告:永盛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云南依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云南腾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蒋超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61万元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绿能”)、张亚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三花绿能于2023年4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50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债券简称:23绿能EB,债券代码:117206,换股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2025年1月10日至2月10日,三花绿能可交债持有人换股54,473,216股,三花绿能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2、三花控股于2020年7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债券简称:20三花EB,债券代码:117168,换股期限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2023年7月18日至7月21日,三花控股可交债持有人换股668,807股,三花控股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全部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23年7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141,998,77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32,795,9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80,400股,且于2024年9月25日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6,000股,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406,400股,公司总股本从3,732,795,935股减少至3,732,389,5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2023年7月17日的1,730,928,038股被动减少至2025年2月10日的1,675,786,01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7.25%降至44.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2023年7月17日)		变动后持股情况(2025年2月10日)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的比例(%)
三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949,155,884	25.91	948,487,077	2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155,884	25.91	948,487,077	2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花绿能	合计持有股份	742,747,954	20.27	688,274,738	1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747,954	20.27	688,274,738	1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亚波	合计持有股份	39,024,200	1.07	39,024,2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6,050	0.27	9,756,050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68,150	0.80	29,268,150	0.78
合计持有股份		1,730,928,038	47.25	1,675,786,015	4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659,888	46.45	1,646,517,865	4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68,150	0.80	29,268,150	0.78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占现总股本的比例按现有公司总股本3,732,389,535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